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 勢 備 份 軟 件 開 發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1-2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hsay.com.hk>保存。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1-2室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0）
「控股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執行董事：

莊景帆先生 (主席)
莊小霈先生 (行政總裁)
莊小靈先生 (副主席)
莊小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基先生
黃佩文女士
黃有成先生

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荔枝角
永康街37號
福源廣場28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並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發行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行使，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

購回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行使，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400,000,000股新股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莊小霽女士、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佔三分之一人數（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細則第84(1)條，莊景帆先生、莊小靈先生及黃有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職務。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1-2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按照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GEM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景帆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3. 資金來源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制包括，公司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行動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特別准許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出。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相關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強制收購建議，以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據董事（即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所盡知，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實益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75.00%。倘董事悉數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3.33%。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否則董事不得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三月	0.135	0.115
二零一七年四月	0.121	0.113
二零一七年五月	0.135	0.114
二零一七年六月	0.130	0.104
二零一七年七月	0.108	0.094
二零一七年八月	0.104	0.093
二零一七年九月	0.099	0.094
二零一七年十月	0.103	0.09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0.096	0.08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091	0.083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	0.094	0.084
二零一八年二月	0.090	0.074
二零一八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93	0.086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閉幕後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莊景帆先生，7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指派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莊景帆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內部營運。

一九六零年搬至香港後，莊景帆先生於一九六二年九月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參加香港私立學校Eton E. T. School的夜間英語補習班。莊景帆先生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職萬通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一般商貿活動），最初為私人助理，至離職前任職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中國白糖及大米的出口業務及中國化學產品出口貿易擴張。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莊景帆先生擔任萬貿（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染料及化學品貿易、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統籌財務資源及開拓新的業務機遇。

莊景帆先生現擔任香港多個商會的名譽會長及副會長。莊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及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今擔任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的會長及名譽會長。莊景帆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會長。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會董。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九龍西潮人聯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董，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副會長。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重慶總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兼榮譽顧問，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執行委員。莊景帆先生亦建立人際關係網絡，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九龍地區事務顧問總會有限公司會董，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名譽會長。彼亦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任深水埗地區事務聯會執行委員、執委會會長等職務。

莊景帆先生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前稱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地區事務顧問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控股股東之一莊李秀芳女士（「莊太太」）的配偶、董事莊小需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的父

親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亞勢系統有限公司（「亞勢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的伯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00,000,000股的好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莊太太、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景帆先生（為莊太太的配偶）被視於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莊景帆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莊景帆先生固定薪金為每年494,400港元及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莊小靈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指派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先後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亞勢香港的董事兼訊息技術及市場總監。莊小靈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信息技術開發。

莊小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一等榮譽）。

莊小靈先生於備份軟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在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專家助理。莊小靈先生為莊景帆先生之子、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霈女士的胞弟、控股股東莊太太之子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亞勢香港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的堂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00,000,000股的好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莊太太、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小靈先生被視於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莊小靈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莊小靈先生的固定薪金為每年2,94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有成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一九七零年七月至一九七七年九月，黃有成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員，負責為客戶進行審計工作。黃先生自一九七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職於萬通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開展一般商業活動），任公司秘書兼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財務、預算、會計、庫務，並處理所有公司、財務與法律事宜。黃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Y.S. Wong & Co.（獨資經營）擔任執業會計師，作為不同客戶的核數師和稅務代表。

黃先生自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前會員。黃先生由於退休而不再續領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故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不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有關黃先生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從未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黃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請股東垂注。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茲通告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1-2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莊景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莊小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有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其後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購權證或期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利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景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載有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hsay.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